

永久居留許可（C 證）：在瑞士永久居留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對於已在瑞士生活數年的許多家庭而言，永久居留許可（C 證）是將需要續期的居留轉變為長久安家的關鍵一步。該許可無期限限制，並使持有人擺脫居留許可所附帶的諸多條件。對於歐盟（EU）和歐洲自由貿易聯盟（EFTA）以外國家的公民，取得該許可的途徑由《外國人與融入法》以及各州實務規定。

1 一般規則：居住滿十年

原則上，非 EU/EFTA 國家公民須持短期居留許可或居留許可可在瑞士居住至少十年，且最後五年持居留許可（B 證）連續居住，方可獲發永久居留許可。在瑞士接受教育或培訓的期間，或以某些臨時身份居留的期間，可能僅部分計入或須滿足特定條件方可計入，因此應根據申請人的許可記錄核實具體計算方式。

居住期限屆滿後，C 證並不會自動發放。州移民主管機關負責審查申請，對於第三國公民，聯邦主管機關也會參與。對大多數申請人而言，原則上並不享有獲發該許可的法定權利，但部分雙邊定居協定使某些國家的公民處於更有利的地位。

永久居留許可 (C 證)：在瑞士永久居留

2 五年後提前獲發

法律允許申請人在持 B 證連續居住滿五年且融入良好的情況下獲發永久居留許可，實務中這要求其語言能力高於普通途徑的要求。此外，瑞士已與若干國家締結定居協定或互惠安排，這些國家的公民可在五年後獲得資格。哪些國家可以受益，應在個案中加以核實。

3 融入標準

《外國人與融入法》規定了評估融入程度的標準，包括尊重公共安全與秩序、尊重聯邦憲法的價值觀、語言能力，以及參與經濟生活或接受教育。依賴社會救助、負有大額債務或涉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或有犯罪記錄的申請人，其申請可能被拒絕或推遲。

4 語言要求

申請普通永久居留許可，申請人須證明其在居住地所使用的國家語言方面，口語達到《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框架》A2 級，書面達到 A1 級。申請五年後提前獲發的，口語要求更高。通常須提交經認可的語言證書作為證明，各州適用各自的認可證書清單。

5 持有 C 證後的變化

永久居留許可持有人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自由更換僱主和職業、從事自僱經營以及遷往其他州，無需取得 B 證持有人所需的批准。他們的工資原則上不再適用源泉扣稅，而是改為按普通程序納稅評估。許可本身沒有期限，但身份證件須定期更新。如不再符合融入標準，永久居留許可可能被撤銷或改為居留許可；長期離開瑞士的，該許可亦將失效。

6 實務中的有效做法

- **保持完整清晰的許可記錄**，保留每份許可、續期和地址變更的副本，因為這些文件是計算居住期限的依據。
- **儘早開始準備語言考試**，因為在其他材料齊全的申請中，達到要求級別的認可證書往往是導致延誤的環節。
- **申請前審查債務和強制執行記錄**，因為主管機關通常會要求提供債務執行登記摘錄，未了結的事項可能對申請人不利。

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為家庭和企業家就永久居留許可申請的時機和準備工作，以及與州移民主管機關的溝通提供諮詢。歡迎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settlement-permit-c-switzerland